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公司分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安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辰致集团	指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分立	指	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分立协议》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兵器装备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许实平
注册资本	1656495.2127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设立日期	1999年06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兵器装备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许实平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无
2	周治平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北京	无
3	沈同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4	郑温然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5	王宏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6	刘林宗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7	葛小春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8	余松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北京	无
9	张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无
10	叶文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无
11	董元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北京	无
12	王俊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无

注:上表为分立重组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后续安排将根据规定履行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东安动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8);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0);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9);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5);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92);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5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6)。

本次分立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东安动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分立,其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分立协议》约定,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辰致集团100%股权分立至中国长安汽车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辰致集团间接持有237,593,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兵器装备集团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时点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前	辰致集团	237,593,000	50.93%
	合计	237,593,000	50.93%
权益变动后	-	-	-
	合计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汽车签订了《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组通知,拟将兵器装备集团所属汽车业务板块分立为一家国有独资中央企业。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形式,被分立企业兵器装备集团主体资格保留,同时新设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

2、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6,495.212732万元。

分立后,兵器装备集团的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656,495.212732万元。

分立后,中国长安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万元。

3、资产和权益分割条款

兵器装备集团的资产、股权分配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组通知确定的范围执行。

4、债务分割条款

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汽车对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和债权人已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分立的交割

分立后应及时办理兵器装备集团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的交接、转移、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安动力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2025年6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

(二)2025年7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分立协议》。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兵器装备集团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文件;

(三)《分立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	6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辰致集团间接持有237,593,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兵器装备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减少5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及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五次拍卖,五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六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7月30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及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五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五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六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期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13,700,056.30元,保证金为1,370,005.63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21,626,880.00元,保证金为2,162,688.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4,115,775.49元,保证金为411,577.55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30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	0.55%	0.20%	否	否	2025-07-28	9999-01-01	浦徐县敬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8,917,000	0.54%	0.20%	否	否	2025-07-28	9999-01-01	浦徐县敬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300,000	0.14%	0.05%	否	否	2025-07-28	9999-01-01	浦徐县敬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5,100,000	0.92%	0.34%	否	否	2025-07-28	9999-01-01	浦徐县敬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317,000	2.15%	0.8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793,569,809.80	79,592,204,469.93
负债总额(元)	47,442,050,057.65	46,819,520,107.38
资产负债率	59.46%	58.82%
流动比率	0.92	1.00
速动比率	0.86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8	0.18

	2025.01-2025.03(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953,752,554.07	25,944,666,913.14
净利润(元)	-425,838,338.94	-1,362,276,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080,589.47	1,445,816,005.06
截至20250331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2.69	
从20250331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73.10	
从20250331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29.82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8,637.3927	66.00%	24.67%	259,73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3,379.8927	75.07%	28.06%	363,53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5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50.35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60%	6,000.00	9.4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60%	6,000.00	9.4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000%	6,000.00	4.6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1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合计			36,000.00				36,000.00	50.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6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816,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完成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后经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编号:2023-050、2023-134、2024-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29日、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9,963,800股公司股票,合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相应减少。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816,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5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653690537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8010078801200002468
		4801007880190000246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专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0.27	1.00%-1.8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0.27	1.00%-1.84%
上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2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2.29	0.70%-2.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存款	2025.07.28	2025.12.29	0.70%-2.10%
	结构性存款	14,790.00	存款	2025.08.01	2025.08.29	0.70%-2.20%
合计		46,110.00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民生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此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名义签署